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和王铭祥先生提交的《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王铭祥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元（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现有总股本692,346,184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617,309.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92,346,1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84,692,368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周一峰女士和王铭祥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和王铭祥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该预案是在考虑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其股东持股结构发生变动。（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结构变动的公告》）。

除此事项外，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提议人（周一峰女士、王铭祥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周一峰女士、王铭祥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92,346,184 股增加至

1,384,692,368 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54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2%。（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收到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周一峰（董事长）、任家国、高建新、万瑞庭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 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承诺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周一峰女士、王铭祥先生《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董事会成员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